2026年度渭南中心城区地价动态监测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完善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5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需开展2026年度渭南市中心城区地价动态监测工作。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8）《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至2026年底。

4.服务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城区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完善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5号）；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

3.《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1009-2007）。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开展2026年度渭南市中心城区地价动态监测工作，对渭南中心城区地价动态监测范围内设立的标准宗地，组织土地估价师及时跟踪采集标准宗地地价信息，定期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形成季度和年度地价监测成果，按时提交并上报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平台。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20.00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技术单位资质要求：经自然资源部或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确认的土地评估资质。

2.服务质量：符合本采购需求第二条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底前。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期完成季度、年度工作任务，工作成果及时上传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平台，并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后30日内，全额支付项目费用。

七、验收标准

按季度、年度将调查监测成果提交至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平台，工作成果按期提交采购方。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5月29日